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 1.副廠長 申報人姓名 楊仁和 服務機關 職稱 及 未成 年 子女 未成 配 配 偶 及 年 子 女 名 稱 姓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高淑卿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- 1-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٠.	1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( 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台新	金				189,293			*	10	楊仁和	3 個月	內賣出	1				."	•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仁和 通知日期:103年08月13日